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20)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達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0,350仟股，其中2,0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8,00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12月12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過額配售 股數(仟股)	總承銷 股數(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8,000	1,300	350	9,65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	200	—	2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	100	—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	100	—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	100	—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100	—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8樓	—	100	—	100
合計		8,000	2,000	350	10,3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4.3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3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59,024,034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158,783,100股之37.17%及掛牌股數169,983,100股之34.7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035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035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3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114年12月11日至114年12月15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2月15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1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12月1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12月18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2月16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12月16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12月17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1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2月1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2月1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漢達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12月2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12月23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漢達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handapharma.com.tw>)查詢。

##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sec.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onse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thay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蔡侑玲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蔡侑玲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蔡侑玲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蔡侑玲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 承銷股數總說明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達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87,831 千元(含私募普通股 17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8,783 千股(含私募普通股 17,000 千股)。漢達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699,831 千元(含私募普通股 170,0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169,983 千股(含私募普通股 17,000 千股)。

####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另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2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71%，計 1,20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0,00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10,000 千股為擬上櫃股份總額 152,983 千股(不含私募普通股 17,000 千股)之 6.54%，惟已不低於 10,000 千股，故符合前揭規定。

####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1,5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 股權分散標準

漢達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漢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3,26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11,292,312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141,783,100 股，不含私募普通股 17,000,000 股)比率為 78.49%，達 20%或一千萬股以上，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一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一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一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	1. 當可取得公司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係以藥物劑型及處方設計為基礎之研發型特色(specialty)專業製藥公司，Dexlansoprazole DR Capsules 及 Tascenso ODT 分別於 111 年 11 月及 112 年 2 月在美國上市銷售，並為貢獻該公司穩定之營收及獲利，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於傳統產業類股、公營事業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淨值法」；而「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線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測量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股價淨值比法常應用於對虧損公司之評價，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持續產生獲利，採用此評價方式難以顯現該公司之營運價值，由於目前國內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投資人之認同度較高，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以藥物劑型及處方設計為基礎之研發型特色(specialty)專業製藥公司，產品開發聚焦於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學名藥及 505(b)(2)新藥，該公司全球布局策略係以臺灣作為全球營運及製劑研發中心，最終目標銷售市場為美國及中國大陸。該公司經營策略係以高技術門檻學名藥作為創造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來源，並將獲利持續投入改善現有藥物特性之 505(b)(2)新藥開發。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尚無研發之產品或營業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經考量該公司經營模式、產品研發類型及進度等方面之相似度，選擇藥華醫藥(股)公司(下稱藥華藥，專注於創新生技製藥之研發公司，股票代號：6446)、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下稱逸達，為臨床階段之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新藥和學名藥商業化，股票代號：6576)，及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下稱美時，為全球性製藥公司，專注於新藥和學名藥商業化，股票代號：1795)，作為比較同業。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藥華藥 (6446)	逸達 (6576)	美時 (1795)		
本益比	114 年 9 月	41.84	註 1	10.80	234.42	61.02
	114 年 10 月	42.86	註 1	15.31	226.86	56.68
	114 年 11 月	34.62	註 1	15.96	82.35	60.82
	平均	39.77	註 1	14.02	181.21	59.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盈餘為負值，故無法計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生技醫療業及上市生技醫療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14.02 倍~181.21 倍間，經排除異常極端值上櫃生技醫療業，與因虧損而無本益比之採樣同業逸達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4.02 倍~59.51 倍，依據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四季~114 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為 683,163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 169,983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4.02 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56.36 元~239.23 元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84.33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 B.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價值，再參考同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進行折溢價調整。漢達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為 4,489,770 千元。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上市
		藥華藥 (6446)	逸達 (6576)	美時 (1795)		
股價淨值比	114 年 9 月	5.94	13.15	2.58	2.91	4.15
	114 年 10 月	6.09	12.78	3.66	2.74	3.86
	114 年 11 月	5.51	11.79	3.56	2.65	3.89
	平均	5.85	12.57	3.27	2.77	3.9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生技醫療業及上市生技醫療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 2.77 倍~12.57 倍間，依據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淨值為 4,489,770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169,983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6.41 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73.16 元~331.97 元之間。惟考量生技醫療業中與該公司營運類似之研發學名藥或新藥公司，逸達因持續投入研發尚未產生營收而持續產生虧損之情形，該公司則已持續認列里程碑金及分潤金收入等而產生盈餘，以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2)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

###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漢達	9.24	9.41	4.58
		藥華藥	12.18	11.57	13.65
		逸達	33.14	25.94	32.43
		美時	47.46	47.18	44.01
		同業平均	29.60	27.5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漢達	32,644.93	24,200.61	28,576.51
		藥華藥	1,496.30	1,134.26	939.09
		逸達	1,289.80	857.46	685.95
		美時	873.82	932.54	929.71
		同業平均	47.40	39.2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0 藥品與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24%、9.41% 及 4.58%。該公司 112~113 年底負債比率不高且變動不大，故不擬深入分析；114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4 年 7 月發放現金股利 236,298 千元，應付股利減少，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644.93%、24,200.61% 及 28,576.5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3 年增添試驗設備及台北辦公室搬遷裝潢租賃改良推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所致；114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又較 113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4 年第一季辦理私募普通股 17,000 千股，使資本公積增加 986,000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且各期間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新藥研究而產生之研發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漢達	37.98	14.60	18.91
		藥華藥	(2.75)	10.11	14.59
		逸達	(65.33)	(53.51)	(52.43)
		美時	14.56	14.60	13.11
		同業平均	(4.10)	(3.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漢達	41.80	16.09	20.22
		藥華藥	(3.46)	11.54	16.63
		逸達	(96.17)	(76.04)	(73.80)
		美時	26.32	26.30	22.13
		同業平均	(8.10)	(5.8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漢達	49.15	29.61	65.13
		藥華藥	(56.23)	50.79	131.19
		逸達	(45.67)	(39.73)	(61.59)
		美時	87.35	156.56	220.2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漢達	56.16	33.93	60.50
		藥華藥	(29.00)	87.62	115.74
		逸達	(72.79)	(66.75)	(61.70)
		美時	192.59	239.21	219.7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漢達	65.70	56.91	40.36
		藥華藥	(12.22)	30.46	33.19
		逸達	(531.33)	(358.56)	(194.37)
		美時	24.21	34.62	25.26
		同業平均	(773.60)	(340.20)	註 2
	每股盈餘(元)	漢達	5.41	3.37	3.76
		藥華藥	(1.93)	8.96	9.66
		逸達	(8.14)	(7.87)	(4.78)
		美時	15.72	19.35	13.8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0 藥品與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98%、14.60%、18.91% 及 41.8%、16.09%、20.22%，113 年度上開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學名藥 Dexlansoprazole 受其他藥廠加入競爭，影響市場終端價格，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14 年前三季上開比率均較 113 年同期上升，主係受惠於 Tascenso ODT 用藥人數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認列相關分潤金收入持續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114 年 4 月與 Cycle 簽訂治療血癌之 505(b)(2)新藥 Phyrago 美國市場獨家銷售授權合約，按前掲合約認列相關里程碑金及分潤金收入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9.15%、29.61%、65.13% 及 56.16%、33.93%、60.50%，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學名藥 Dexlansoprazole 受其他藥廠加入競爭，影響市場終端價格，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14 年前三季前開比率較 113 年同期上升，主係受惠於 Tascenso ODT 用藥人數穩定成長，使該公司認列相關分潤金收入持續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114 年 4 月與 Cycle 簽訂治療血癌之 505(b)(2)新藥 Phyrago 美國市場獨家銷售授權合約，按前掲合約認列相關里程碑金及分潤金收入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5.70%、56.91% 及 40.36%，每股盈餘分別為 5.41 元、3.37 元及 3.76 元。113 年度純益率下滑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該公司學名藥 Dexlansoprazole 受其他藥廠加入競爭，影響市場終端價格，營業收入下滑所致；114 年前三季較 113 年同期上升，主係該公

司於 114 年 4 月與 Cycle 簽訂治療血癌之 505(b)(2)新藥 Phyrago 美國市場獨家銷售授權合約，按前掲合約認列相關里程碑金及分潤金收入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化應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前述(二)、2.、(1)、A.之說明。

4.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漢達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4年11月12日~114年12月11日	10,517,804	115.99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漢達公司係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11 月 12 日~114 年 12 月 11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115.99 元及 10,517,804 股。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6.15~128.63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33.78%，尚無價格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自 114 年 8 月 28 日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6.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上市櫃生技醫療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56.36 元~239.23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11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122.93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10 月 21 日~114 年 12 月 2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22.93 元)之七成(86.05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拍底價底價)為 72.33 元，得標人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84.33 元為之，且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86.8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4.33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芳宇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發行普通股 11,2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112,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12,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

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戴振遠